

关于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20）第 177 号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年6月2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投资设立租赁公司的公告》，拟与西安达刚智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智新合伙）和西安达刚创智设备租赁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创智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租赁公司，名称暂定为江苏达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达刚租赁），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元，公司认缴 7,000 万元。达刚租赁首期实缴出资 3,000 万元，公司使用 1,050 万元资金及 1,050 万元的设备实缴出资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说明：

- 1.请补充说明达刚租赁的主营业务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，公司本次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影响。
- 2.请补充说明智新合伙及创智合伙的股权结构（穿透至最终出资人），与公司、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与智新合伙及创智合伙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。
- 3.请补充说明公司用于实缴出资的设备具体情况，定价是否公允，出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；公司及智新合伙、创智合伙后续的出资安排。
4.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6 月 24 日